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乔雨菲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乔雨菲同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熟悉履职相关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乔雨菲同志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293727

传真：010-88292055

电子邮箱：qiaoyf1827@sggg.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乔雨菲简历

乔雨菲，女，1988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裁；中国民生金融投资部高级副总裁；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与服务部总经理，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

乔雨菲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